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举行，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天会2号楼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，通讯出席董事6名，通讯出席董事为周逵先生、高绍阳先生、周薇女士、姚荣辉女士、李宁先生、汪鳌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UO ZHENYU（郭振宇）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制度文件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制度文件：

（1）合规总纲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2) 合规委员会工作规则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3) 员工合规行为准则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4)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5) 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